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侯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元大高股息ETF期貨（代號PF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證券代號：0056）110年10月6日公告分配收益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1.8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  
元大高股息 ETF 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10 月 22 日

二、調整月份：

110 年 11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、6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。

三、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PFF）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 臺幣 18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 臺幣 18,0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元大投信公告為準，若元大投信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分配收益金額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